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  
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  
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的2025年自治区工信厅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5年自治区工信厅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服务（一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昕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066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5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昕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昕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普通合伙企业(4531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15010579363167X2 |      |            |
| 登记机关         |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| 所属门类 |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|
| 成立日期         | 2006年11月13日        | 行业   | 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 |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 [经营异常信息](#) 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 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 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  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 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 政府网站 找错